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送2021年第一季報告的印刷本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1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IWS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亞木先生(主席)  
馬僑生先生  
馬僑武先生  
馬僑文先生  
馬雍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游紹揚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惠霞女士(主席)  
吳家聲博士  
游紹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游紹揚先生(主席)  
馬亞木先生  
馬僑生先生  
吳家聲博士  
鄭惠霞女士

### 授權代表

馬雍景先生  
王志剛先生

### 合規主任

馬雍景先生

### 公司秘書

王志剛先生

###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339號  
恒生青山道大廈一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8441

### 網站

<http://www.iws.com.hk>

## 財務摘要

### 選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b>118,185</b>	74,769
除稅前溢利	<b>14,994</b>	10,9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1,180</b>	10,045

### 經調整純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1,180</b>	10,045
就上市開支作出之調整	<b>8,158</b>	-
經調整純利	<b>19,338</b>	10,045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純利率(%)	<b>9.5</b>
經調整純利率(%)	<b>16.4<sup>(1)</sup></b>	13.4
利息償付率(倍)	<b>662.5<sup>(1)</sup></b>	686.8

附註：

1. 計算比率並未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2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知名的設施服務供應商，專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本集團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提供護衛服務以及為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人群協調及管理服務已有逾十年經驗。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在香港爆發新冠疫情及不穩定的經濟和社會環境下，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良好業績，且對本集團的護衛及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該良好業績歸功於根深蒂固的「國際永勝」品牌，該品牌代表為其香港客戶提供優質的護衛服務。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4.8百萬港元增加約43.4百萬港元或58.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8.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的合併影響所致，詳情闡釋如下：

#### 護衛服務

護衛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7.6百萬港元增加約43.4百萬港元或64.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新獲授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合約的收入約6.1百萬港元；及(ii)人手支援服務的收入增加約3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香港負責醫療政策及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政府部門(「衛生當局」)於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派發點提供人手支援服務。

#### 設施管理服務

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19.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新獲授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合約的相關員工總數增加約5.6百萬港元；及(ii)與抵扣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補償有關之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約6.1百萬港元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8.8百萬港元或438.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衛生當局於社區檢測中心就樣本送交及於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派發點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導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分包成本約19.2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311.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增加。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8.5%及25.4%。撇除(i)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免稅政府補貼收入約6.1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19.1%及16.5%，符合現行稅率。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本集團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4%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5%。撇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建議本公司股份（「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19.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經調整純利率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4%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6.4%。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6)</sup>
馬亞木先生 <sup>(1)</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sup>(1)</sup>	600,000,000	75%
馬僑生先生 （「馬僑生先生」） <sup>(2及3)</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 <sup>(2)</sup>	600,000,000	75%
馬僑武先生 （「馬僑武先生」） <sup>(2及4)</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 <sup>(2)</sup>	600,000,000	75%
馬僑文先生 （「馬僑文先生」） <sup>(2及5)</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的權益 <sup>(2)</sup>	600,000,000	75%

附註：

附註1：根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於2018年5月28日簽署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分別透過森業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森業」）、文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文華」）及劍橋投資（BVI）有限公司（「劍橋」）於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持有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3：國際永勝BVI由森業擁有33.3%，而森業由馬僑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及馬僑生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國際永勝BVI由文華擁有33.3%，而文華由馬僑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及馬僑武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國際永勝BVI由劍橋擁有33.3%，而劍橋由馬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及馬僑文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國際永勝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亞木先生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sup>(2)</sup>	3	100%
	森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sup>(2)</sup>	1	100%
	文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sup>(2)</sup>	1	100%
	劍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sup>(2)</sup>	1	100%
馬僑生先生	森業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sup>(2)</sup>	3	100%
馬僑武先生	文華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sup>(2)</sup>	3	100%
馬僑文先生	劍橋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1	100%
	國際永勝BVI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的權益 <sup>(2)</sup>	3	10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附註1：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森業擁有33.33%。

附註2：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因其各自於森業、文華、劍橋及國際永勝BVI的股權而被視作於其他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文華擁有33.33%。

附註4：披露權益為於相聯法團國際永勝BVI的權益，國際永勝BVI由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劍橋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的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國際永勝BV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森業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600,000,000	75%
文華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600,000,000	75%
劍橋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600,000,000	75%
鄭白晶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600,000,000	75%
周驛桐女士	配偶權益 <sup>(5)</sup>	600,000,000	75%
蔡麗芳女士	配偶權益 <sup>(6)</sup>	600,000,000	75%
何燕妮女士	配偶權益 <sup>(7)</sup>	600,000,000	75%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附註1：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森業(馬僑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森業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文華(馬僑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華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由國際永勝BVI擁有75.0%，而國際永勝BVI由劍橋(馬僑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劍橋被視為於國際永勝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鄭白晶女士為馬亞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白晶女士被視作於馬亞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周驛桐女士為馬僑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驛桐女士被視為於馬僑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蔡麗芳女士為馬僑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麗芳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武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7：何燕妮女士為馬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燕妮女士被視為於馬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8：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本報告中標題為「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建立本公司之框架至為重要，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以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已自2019年10月22日(即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外)或公司擁有任何持倉或權益，或引起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任何疑慮。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緯耀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9年9月2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9年9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則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而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惠霞女士、吳家聲博士及游紹揚先生，而鄭惠霞女士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展望

本集團成功上市增加其透明度，並獲得高度信任，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展現更佳企業形象，得以把握香港保安服務以及設施及場地管理服務市場中的無限商機。房地產項目及大型活動持續增長、土地及房屋供應增加、泊車位增加以及對更複雜的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將推動有關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擴充保安服務業務範圍、加強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能力以及改善營運效率及可擴充性，並選擇性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達致成為香港頂尖綜合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最終目標。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1年8月6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8,185	74,769
其他收入	4	20	585
僱員福利開支		(71,643)	(59,75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7)	(327)
其他經營開支		(23,048)	(4,284)
上市開支		(8,158)	-
融資成本	5	(35)	(16)
除稅前溢利		14,994	10,973
所得稅開支	6	(3,814)	(92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11,180	10,04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80	10,045
非控股權益		-	-
		11,180	10,04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40	1.2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94,886	151,976	-	151,9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45	10,045	-	10,045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80,804	(31,714)	104,931	162,021	-	162,021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b>8,000</b>	<b>80,804</b>	<b>(31,714)</b>	<b>145,099</b>	<b>202,189</b>	<b>(1)</b>	<b>202,188</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180	11,180	-	11,18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8,000</b>	<b>80,804</b>	<b>(31,714)</b>	<b>156,279</b>	<b>213,369</b>	<b>(1)</b>	<b>213,368</b>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國際永勝護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國際永勝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及國際永勝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已轉讓合併股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東為馬僑生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馬僑文先生」)各自之全資實體。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一直共同控制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第一季度報告「公司資料」章節中披露。

本公司從事提供人手支援服務及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護衛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之業務。

### 2.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然而，其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中期財務報告之充足資料。

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季度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服務及租賃類型</b>		
提供：		
一般專人護衛服務	43,967	37,909
人手支援服務	67,027	29,665
物業管理服務	4,656	4,619
停車場管理服務	2,083	2,100
清潔服務	440	457
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12	19
<b>總計</b>	<b>118,185</b>	<b>74,769</b>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以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獲得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護衛服務 — 為於香港的鐵路站及設施、海上、陸地及鐵路出入境管制站及公眾市容設施以及大型活動及緊急重大事件提供一般專人護衛服務及人手支援服務。
- (ii) 設施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停車場分租利息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b>				
收入				
對外銷售	110,994	7,191	-	118,185
分部間銷售	4,004	1,960	(5,964)	-
	114,998	9,151	(5,964)	118,185
分部業績	28,169	3,170	-	31,339
其他收入				20
其他企業開支				(8,172)
上市開支				(8,158)
融資成本				(35)
除稅前溢利				14,994

	護衛服務 千港元	設施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b>				
收入				
對外銷售	67,574	7,195	-	74,769
分部間銷售	3,789	1,949	(5,738)	-
	71,363	9,144	(5,738)	74,769
分部業績	14,865	3,687	-	18,552
其他收入				585
其他企業開支				(8,148)
融資成本				(16)
除稅前溢利				10,973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收費。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進行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其他企業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34
其他	20	551
	<b>20</b>	<b>585</b>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6
租賃負債利息	35	10
	<b>35</b>	<b>16</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b>3,814</b>	928

於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12</b>	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81</b>	358
分包成本	<b>19,225</b>	—
政府補貼(扣除僱員福利開支)	—	(6,12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b>11,180</b>	10,045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00,000,000</b>	8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